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67,786,84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2,574,114,64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667,786,842 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总股本为 2,574,114,642 元，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董事会对公司各项投资的资金运用权限（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其他各项风险投资）为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出上述权限的投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	---	---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为：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和出售的权限为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含 10%，不包括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1）授权原则：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授权内容： 1、当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时，代表董事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事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批准和签署单笔 3,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合同和投资项目（不含关联交易）合同文件； 3、审批和签发单笔 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4、批准单笔 15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